#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雪龙集团
股票代码:603949
信息披露义务人1:贺财霖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2:贺频艳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3:贺群艳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4:香港绿源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FLAT/RM 10 10/FMETRO CENTRE I, 32 LAM HING STREET, KOWLOON BAY,KOWLOON,HONG KONG
信息披露义务人5: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677号、685号、687号3幢13-1-04室
权益变动性质:减持股份,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

签署日期:2025年7月 2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龙集团")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雪龙集团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释义:

| | | |
|---|---|---|
| 公司、上市公司、雪龙集团 | 指 |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香港绿源 | 指 | 香港绿源控股有限公司 |
| 维尔赛投资 | 指 | 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香港绿源、维尔赛控股 |
| 本报告书 | 指 |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上交所、交易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股 | 指 | 人民币普通股 |

注: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本报告书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贺财霖

| | |
|---|---|
| 姓名 | 贺财霖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 | 330206********** |
| 住所 |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 |
| 通讯地址 |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二)贺频艳

| | |
|---|---|
| 姓名 | 贺频艳 |
| 性别 | 女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 | 330206********** |
| 住所 |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 |
| 通讯地址 |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三)贺群艳

| | |
|---|---|
| 姓名 | 贺群艳 |
| 性别 | 女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 | 330206********** |
| 住所 |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 |
| 通讯地址 |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四)香港绿源控股有限公司

| | |
|---|---|
| 名称 | 香港绿源控股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FLAT/RM 10 10/FMETRO CENTRE I, 32 LAM HING STREET,KOWLOON BAY,KOWLOON,HONG KONG |
| 注册资本 | 500万港元 |
| 注册号码 | 1080788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经营范围 | 投资 |
| 股东 | 贺财霖持股275%,贺频艳持股30%,贺群艳持股30%,张佩莉持股125%。 |
| 通讯地址 | FLAT/RM 10 10/FMETRO CENTRE I, 32 LAM HING STREET,KOWLOON BAY,KOWLOON,HONG KONG |

(五)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
|---|---|
| 名称 | 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677号、685号、687号3幢13-1-04室 |
| 法定代表人 | 郑佩凤 |
| 注册资本 | 650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206681800792XL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经营期限 | 长期 |
| 股东 | 贺财霖持股33.4%,贺频艳持股33.3%,贺群艳持股33.3%。 |
| 通讯地址 |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677号、685号、687号3幢13-1-04室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一)香港绿源控股有限公司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
|---|---|---|---|---|---|
| 张佩莉 | 董事 | 女 | 中国 | 浙江宁波 | 否 |

(二)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
|---|---|---|---|---|---|
| 郑佩凤 | 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女 | 中国 | 浙江宁波 | 否 |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贺财霖与贺群艳、贺频艳为父女关系,贺群艳、贺频艳为姐妹关系,维尔赛控股及香港绿源为上述父女三人控制的企业。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系贺财霖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一)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增持雪龙集团的计划安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1贺财霖先生于2025年6月14日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了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贺财霖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334,09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00%。本次减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股份注销、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贺财霖先生已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累计减持1,684,5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贺财霖先生尚未完成减持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股份权益发生变动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贺财霖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820,6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18%。贺财霖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9,480,2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80%。

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贺财霖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136,0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38%。贺财霖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7,795,6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0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见下表: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权益变动前 | | 本次权益变动后 |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贺财霖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27,820,660 | 13.18% | 26,136,096 | 12.38% |
| 贺频艳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24,170,020 | 11.45% | 24,170,020 | 11.45% |
| 贺群艳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24,170,020 | 11.45% | 24,170,020 | 11.45% |
| 香港绿源控股有限公司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41,848,100 | 19.82% | 41,848,100 | 19.82% |
| 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31,471,440 | 14.91% | 31,471,440 | 14.91% |
| 合计 | – | 149,480,240 | 70.80% | 147,795,676 | 70.00% |

注:以上各明细数相加之和与实际合计数在尾数上的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保留两位小数。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
| 贺财霖 | 大宗交易 | 2025/7/8 | 270,000 | 0.1279% |
| | 集中竞价 | 2025/7/10 | 3,500 | 0.0017% |
| | 大宗交易 | 2025/7/21 | 1,411,064 | 0.6683% |
| 合计 | – | | 1,684,564 | 0.80%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累计质押13,000,000股,占其持有雪龙集团股份总数的41.31%,占雪龙集团股份总数的6.16%。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除本次披露的减持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证券部,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贺财霖
2025年7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贺频艳
2025年7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贺群艳
2025年7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香港绿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张佩莉
2025年7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佩凤
2025年7月21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西路211号 |
| 股票简称 | 雪龙集团 | 股票代码 | 603949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1 | 贺财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2 | 贺频艳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3 | 贺群艳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4 | 香港绿源控股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FLAT/RM 10 10/FMETRO CENTRE I, 32 LAM HING STREET,KOWLOON BAY,KOWLOON, HONG KONG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5 | 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677号、685号、687号3幢13-1-04室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否□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49,480,240股 持股比例:70.80%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1,684,564股 变动比例:-0.80% 变动后持股数量:147,795,676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70.00% | | |
|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 时间:2025/07/21日-2025/07/21日;2025/07/21日 方式:贺财霖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 是□ 否√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否√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除本次披露的减持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 |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是□ 否√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提供担保或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 |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 否□不适用√ | |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是□ 否□ 不适用√ | | |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4

#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贺财霖先生减持公司股份所致。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后,实际控制人贺财霖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70.80%降至70.00%。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贺财霖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贺财霖

| | |
|---|---|
| 姓名 | 贺财霖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 | 330206********** |
| 住所 |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 |
| 通讯地址 |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2、贺频艳

| | |
|---|---|
| 姓名 | 贺频艳 |
| 性别 | 女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 | 330206********** |
| 住所 |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 |
| 通讯地址 |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3、贺群艳

| | |
|---|---|
| 姓名 | 贺群艳 |
| 性别 | 女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 | 330206********** |
| 住所 |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 |
| 通讯地址 |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4、香港绿源控股有限公司

| | |
|---|---|
| 名称 | 香港绿源控股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FLAT/RM 10 10/FMETRO CENTRE I, 32 LAM HING STREET,KOWLOON BAY,KOWLOON,HONG KONG |
| 注册资本 | 500万港元 |
| 注册号码 | 1080788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经营范围 | 投资 |
| 股东 | 贺财霖持股275%,贺频艳持股30%,贺群艳持股30%,张佩莉持股125%。 |
| 通讯地址 | FLAT/RM 10 10/FMETRO CENTRE I, 32 LAM HING STREET,KOWLOON BAY,KOWLOON,HONG KONG |

5、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
|---|---|
| 名称 | 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677号、685号、687号3幢13-1-04室 |
| 法定代表人 | 郑佩凤 |
| 注册资本 | 650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206681800792XL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经营期限 | 长期 |
| 股东 | 贺财霖持股33.4%,贺频艳持股33.3%,贺群艳持股33.3%。 |
| 通讯地址 |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677号、685号、687号3幢13-1-04室 |

(二)本次权益变动时间及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贺财霖先生于2025年7月8日-2025年7月21日,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684,5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0%。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见下表: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权益变动前 | | 本次权益变动后 |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贺财霖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27,820,660 | 13.18% | 26,136,096 | 12.38% |
| 贺频艳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24,170,020 | 11.45% | 24,170,020 | 11.45% |
| 贺群艳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24,170,020 | 11.45% | 24,170,020 | 11.45% |
| 香港绿源控股有限公司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41,848,100 | 19.82% | 41,848,100 | 19.82% |
| 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31,471,440 | 14.91% | 31,471,440 | 14.91% |
| 合计 | – | 149,480,240 | 70.80% | 147,795,676 | 70.00% |

注:以上各明细数相加之和与实际合计数在尾数上的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保留两位小数。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5-094
债券代码:127107 债券简称:领益转债

#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领益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人民币100.129元/张(含息、税)
2、回售申报期:2025年7月11日至2025年7月17日
3、回售有效申报数量:58张
4、回售金额:5,807.482元(含息、税)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5年7月24日
6、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年7月22日
7、回售款划拨日:2025年7月23日
8、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5年7月24日
9、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情况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分别于2025年7月9日、2025年7月12日、2025年7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了《关于领益转债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关于领益转债回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关于领益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提示投资者可在回售申报期内选择将其持有的"领益转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129元/张(含息、税),回售申报期为2025年7月11日至2025年7月17日。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结果

"领益转债"回售申报期已于2025年7月17日收市后结束,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售申报汇总》及《证券回售付款通知》,"领益转债"(债权代码:127107)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58张,回售金额为5,807.482元(含息、税)。

公司已根据有效回售的申报数量将回售资金及回售手续费足额划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账户。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5年7月24日。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股本结构等产生实质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后续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未回售的"领益转债"将继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回售结果明细表》和《证券回售付款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5-095
债券代码:127107 债券简称:领益转债

#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领益智造")分别于2024年12月6日和2024年12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5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科技")分别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领杰")、东莞盛翔精密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盛翔")、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略数控")、领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胜电子")、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滔科技")、赛尔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尔康(深圳)")分别与中国银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1,000万元、24,000万元、21,000万元、20,000万元、5,000万元、1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和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领益科技与中国银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渣打银行")出具了《最高额保证》,为领益科技、扬州领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领煌")、SALCOMP HOLDINGS PTE. LTD.(以下简称"SALCOMP HOLDINGS")和渣打银行办理各项融资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本金数额美元1,500万元整(或等值的其他货币)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应分别计算,自本保证签署之日始,直至签署的主协议或及同业拆借下担保债务发生期间内提取使用的所有融资中最晚到期应付的一笔融资的应付日(不因提前到期而调整)后的三年止。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 公司类别 |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 被担保方 |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
|---|---|---|---|
|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 1,500,000.00 | 东莞盛翔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 24,000.00 |
| | | 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 21,000.00 |
| | | 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 | 5,000.00 |
| | | 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20,000.00 |
| | | | 10,728.30(注1) |
|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 2,000,000.00 | 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 51,000.00 |
| | | 领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20,000.00 |
| | | 赛尔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 11,000.00 |
| | | 扬州领煌科技有限公司 | 10,728.30(注2) |
| | | SALCOMP HOLDINGS PTE. LTD. | |
| 合计 | 3,500,000.00 | – | 162,728.30 |

注:注1、注2为共用额度,无需重复计算合计数。上述担保额度如涉及外币,则按2025年7月21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进行折算。

本次担保被担保公司均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能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领益科技分别和中国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债务人: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东莞盛翔精密金属有限公司、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领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赛尔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主合同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2、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自本合同所指《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分别为:东莞领杰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2025年7月21日起至2026年4月29日止、东莞盛翔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2025年7月21日起至2026年5月11日止、领略数控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2025年7月21日起至2026年5月6日止、领胜电子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2025年7月21日起至2026年5月11日止、领滔科技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2025年7月21日起至2026年5月8日止、赛尔康(深圳)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2025年7月21日起至2026年5月12日止)。

3、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分别为:人民币51,000万元(为东莞领杰担保)、24,000万元(为东莞盛翔担保)、21,000万元(为领略数控担保)、20,000万元(为领胜电子担保)、5,000万元(为领滔科技担保)、11,000万元(为赛尔康(深圳)担保)。

(2)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4、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二)公司和中国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主合同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2、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自本合同所指《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即自2025年7月21日起至2026年5月22日止)。

3、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

(2)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4、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三)公司向渣打银行出具的《最高额保证》

债权人: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指定借款人(客户):SALCOMP HOLDINGS PTE. LTD.
其他借款人(客户):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扬州领煌科技有限公司

1、主协议

《最高额保证》的主协议为渣打银行与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扬州领煌科技有限公司及SALCOMP HOLDINGS PTE. LTD.已经或将来不时签定的《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租借业务总协议》《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租借业务总协议补充协议》、贷款协议、主信贷条款、全球主信贷条款、一般银行业务条款与条件、银行融资函、信贷融资合同、应收账款购买协议、产品信息合同或约定向客户提供融资的其他书面文件,包括该等文件的修改、补充和重述。

2、保证内容

保证人无条件地和不可撤销地向渣打银行保证(1)就客户按时履行(a)偿还根据主协议及同业拆借下应付渣打银行的所有贷款本金、应收账款购买或回购金额或其他金额、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渣打银行行使其在主协议及同业拆借下权利所遭受的各种费用和花费以及所采取的任何行权行动所导致的任何数额(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等合同义务;(b)在主协议及同业拆借项下的任何付款义务因任何原因(无论渣打银行是否知晓该原因)成为无效、不合法、可以撤销或不可执行而导致的客户应付的返还和/或在缔约过失原则下应付的赔偿数额;以及/或(c)渣打银行实现其本保证下的权利所遭受的费用和花费以及所采取的任何行权行动所导致的任何数额(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2)保证在渣打银行提出要求时,立即按渣打银行要求向渣打银行支付担保债务,承担保证责任。渣打银行出示客户到期应付款项以及数额的证明应为终局性的,并对保证人有约束力。为这三项担保债务设立的三项保证彼此独立。

3、保证方式

本保证为最高额保证。

4、担保金额

保证人在本保证项下担保的担保债务余额的最高金额不超过下列两项金额之和:(1)担保债务的最高本金数额美元1,500万元整(或等值的其他货币);及(2)基于前述被担保债务本金所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所有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保证人应向渣打银行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渣打银行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5、担保债务的发生期间

担保债务的发生期间为自2024年8月2日至2029年8月1日,即保证人对前述担保债务发生期间内缔结或展期的交易相关的担保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其中包括为了清偿已经到期交易的目的而进行的交易,无论被新交易所偿还的已到期的交易是否由我方或其他保证人/担保人提供的其他保证或其他担保安排所担保。

6、保证期间

就各客户的保证期间应分别计算,自本保证签署之日始,直至该客户签署的主协议或及同业拆借下担保债务发生期间内提取使用的所有融资中最晚到期应付的一笔融资的应付日(不因提前到期而调整)后的三年止。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1,121,206.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56.60%。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024,922.98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7,580.36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78,703.06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授信额度协议》;
2、《最高额保证合同》;
3、《最高额保证》。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3

#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正元")的通知,获悉长沙正元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 占所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长沙正元 |